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强化对优质资产控制权,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或“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16,447,772.71元或等值外币的价格收购子公司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美埃香港控股”或“目标公司”)的少数股东Ng Yew Sum先生、Law Eng Hock先生、Chin Sze Kee先生及Lauh Kok Lam先生(以下统称“转让方”)持有的美埃香港控股535股股份(约占美埃香港控股全部股份的18.3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埃香港控股的股权比例将由68.39%提升至86.7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核心资产控制权,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实施过程中仍有先决条件需要满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背景

2024年10月15日,美埃科技披露公告,拟通过美埃香港控股收购港股上市公司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技洁净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芯隆”,股票代码:0215.HK)68.39%的股份并进行私有化。截至2025年1月6日,美埃科技有私有化安排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捷芯隆于2025年1月8日下午四时起撤销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技洁净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为进一步强化对境外核心资产控制权,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与拟与美埃香港控股少数股东Ng Yew Sum先生、Law Eng Hock先生、Chin Sze Kee先生及Lauh Kok Lam先生(以下统称“转让方”)签订了《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美埃香港控股的535股股份(约占美埃香港控股全部股份的18.36%),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美埃香港控股的持股比例将由68.39%提升至86.75%。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6,447,772.71元或等值外币,其中30%的资金人民币34,934,331.81元或等值外币)为公司自有资金,剩余70%资金(人民币81,513,440.90元或等值外币)则由公司通过外融资金方式取得并自筹支付。公司目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账户存款余额足以覆盖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中的自有资金部分。根据与本次并购贷款业务授信银行沟通情况,本次并购贷款批复的贷款期限为7年,本次并购贷款设计年利率不超过2.70%。因此公司前三年内不会有较大金额的并购贷款还款需求,本次并购贷款的还款期限较长,近期没有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还款计划合理。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公司实际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

公司拟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许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达成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具体详见本公告之“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四)先决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自2025年收购捷芯隆以来,通过捷芯隆的销售网络与资源,公司已将业务扩展至北美及菲律宾并以此取得海外区域销售业务的显著增长。本次收购美埃香港控股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以巩固对捷芯隆的控制地位是公司加强不同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2)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股东回报

自捷芯隆纳入美埃科技版图以来,其卓越的盈利能力与稳健的增长势头已使其成为美埃科技业务版图中不可或缺的核心价值中枢。捷芯隆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的业绩持续走强,不仅有力印证了公司前瞻性的资产布局眼光,更彰显了双方在资源整合与产业协同上的深层温度效应。基于对核心资产长期价值的坚定信念,本次通过收购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使得公司对美埃香港控股的持股比例由68.39%增至86.75%,标志着公司对优质利润源掌控力得到进一步强化。此举将显著加速核心业务收益还本需求,实现所有者权益与整体盈利水平的同步提升。

(3)强化对优质资产控制权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强化对优质资产控制权,进一步夯实对境外多业务领域的垂直管控能力,确保公司战略意图在捷芯隆的日常经营中得到快速、有效贯彻,有利于公司构建权责清晰、决策高效的境外一体化管控体系。

(4)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由于目标公司为特殊目的载体的投资控股公司,对外不产生经营活动。其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均由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捷芯隆产生,因此本次交易以捷芯隆作为评估标的进行计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捷芯隆经审计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25亿元,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8.36%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16,447,772.71元或等值外币,乃由转让方及公司经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捷芯隆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捷芯隆及其控股的核心经营公司的业务前景、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后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公司亦考虑到本次股权收购定价加上公司对捷芯隆进行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私有化对价中的现金成本,相对于捷芯隆当前及预期的86.75%的资产净值而言具有显著性价比。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捷芯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捷芯隆及其控股的核心经营公司的业务前景、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从财务回报看,捷芯隆财报表面经营稳健,核心经营公司近年来持续贡献稳定利润,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美埃科技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美埃科技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或报告;

(3)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程序;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批准、备案或同意(如适用)。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层面202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认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未直接持有美埃科技5%以上股份,未担任美埃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系美埃科技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存在上述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系美埃香港控股的少数股东,具体信息、目前持股及本次出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捷芯隆担任的职位	担任捷芯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	主要职责和责任	目前持股数量	目前美埃香港控股持股比例	本次出售股份数量	本次出售股份比例
1	Ng Yew Sum	执行董事兼主席	1990.1.1-2019.6.11	监督捷芯隆的业务运营及业务发展规划	708	24.29%	411	14.04%
2	Law Eng Hock	中国区总经理	2001.9.1-2019.6.11	监督捷芯隆中国区业务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工程及制造方面的运营	125	4.29%	73	2.51%
3	Chin Sze Kee	海外业务经理	2001.3.15-2019.6.11	监督捷芯隆(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业务)中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工程及制造方面的运营	77	2.65%	45	1.54%
4	Lauh Kok Lam	海外业务总经理	2007.1.2-2011.7.1	监督捷芯隆的其他海外业务发展和市场推广	11	0.38%	6	0.21%
合计					921	31.61%	535	1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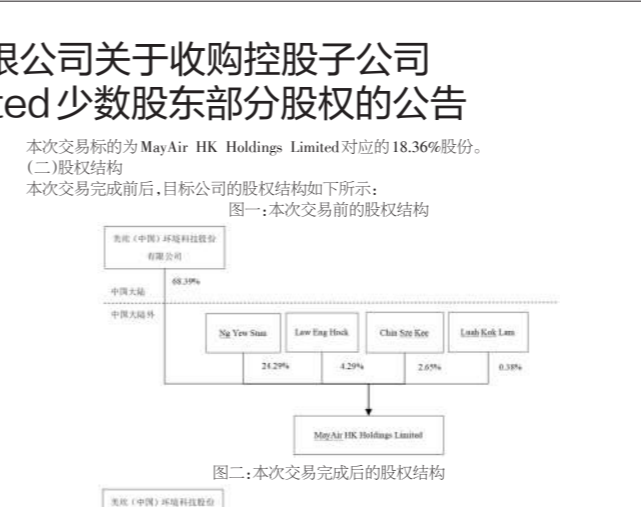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少数股东于美埃香港控股的持股比例将由31.61%降低至13.2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况。

(一)目标公司具体情况

1.目标公司概况

名称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企业识别号码	76976316
企业类型	注册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Yap Wee Keong Chin Kam Fa Ng Yew Sum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	香港
注册地址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350,000,000.00港元,分为2,914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Sum先生支付人民币89,458,008.57元或等值外币,收购其持有美埃香港控股411股股份(约占美埃香港控股全部股份的14.10%);向Law Eng Hock先生支付人民币15,889,135.34元或等值外币,收购其持有美埃香港控股73股股份(约占美埃香港控股全部股份的2.51%);向Chin Sze Kee先生支付人民币9,794,672.47元或等值外币,收购其持有美埃香港控股45股股份(约占美埃香港控股全部股份的1.54%);向Law Kok Lam先生支付人民币1,305,956.33元或等值外币,收购其持有美埃香港控股6股股份(约占美埃香港控股全部股份的0.21%)。另外本次交易预计产生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1,000,000.00元或等值外币(折合人民币300,000.00元或等值外币)由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700,000.00元或等值外币由境内银行贷款支付。

(三)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交割日,按本公告之“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二)收购目标及交易定价”所列金额,通过汇兑方式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主要币种支付至转让方。

(四)先决条件

1.本次收购将在以下条件(以下统称“先决条件”)均达成后生效:

(1)美埃科技就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及备案程序,包括:美埃科技董事会批准;

(2)就适用的境外直接投资法律法规而言,已向下列机构取得、完成及/或提交(视情况而定)所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报告:(i)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ii)商务主管部门;及(iii)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部门;

(3)按照协议约定需在交割日重复作出的转让方保证,于交割当日应真实、准确,视同于该日作出,且转让方不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

(4)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经营或其他)、利润或前未来会发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5)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意义的任何合同、许可或融资协议未被终止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对公司任何一方施加任何新增监管要求及/或更严重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6)无任何政府或其他人士均未:(i)为禁止、质疑或以其他方式干预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启动或威胁启动任何程序或调查;或(ii)颁布或提议颁布任何法律法规(包括任何从属法规)、命令或施行任何条件,从而阻止、重大阻碍或重大延误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实施;

2.公司有权完全自行酌情决定,通过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以上所列任何或全部先决条件,于协议签署后,公司应立即启动最大努力完成先决条件第(2)项的落实。

(五)交割

交割日为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或发生效力豁免)的顺延至日期后的第14日;或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书面约定的其他交割日期。在交割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相关的转让文件,而受让方则根据协议的分配方式,以电子汇款方式支付对价,以人民币或等值之其他货币,汇入转让方书面指定的之银行账户。

三、涉及购买资产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后,子公司美埃香港控股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可以进一步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增厚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股东回报,以合理成本夯实对优质资产的掌控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后不会形成商誉。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详见本公告之“一、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之“2.本次交易美埃科技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相关内容。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即取在全部决策及批准程序通过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协议方可生效。本次交易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备案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的时间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融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融资安排可以参考本公告之“一、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资金安排”。

(三)整合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至86.75%。随着公司对目标公司股权的提升,公司正按既定计划持续推进后续的协同与整合管控,前期,公司已率先启动并初步完成了双方销售网络的统筹与整合,旨在协同挖掘市场潜力。下一步,整合工作将深化至管理架构完善,同步推进各层面的团队沟通与业务协同。鉴于双方在原有运营模式和文化体系对接涉及环节较多,整合或存在磨合期,效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实际推进情况与计划产生偏差,可能影响协同效应全方位发挥,注意相关整合风险。

(四)税收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跨境股权架构调整,未来利润分配可能涉及香港利得税、境内企业所得税及预提所得税等税务影响。若未来香港或境内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税务筹划不当,可能对公司整体税负产生影响。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捷芯隆经审计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25亿元,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8.36%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16,447,772.71元或等值外币,乃由转让方及公司经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捷芯隆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捷芯隆及其控股的核心经营公司的业务前景、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后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公司亦考虑到本次股权收购定价加上公司对捷芯隆进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捷芯隆经审计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25亿元,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8.36%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16,447,772.71元或等值外币,乃由转让方及公司经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捷芯隆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捷芯隆及其控股的核心经营公司的业务前景、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后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公司亦考虑到本次股权收购定价加上公司对捷芯隆进行

序号	姓名	在捷芯隆担任的职位	担任捷芯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	主要职责和责任	目前持股数量	目前美埃香港控股持股比例	本次出售股份数量	本次出售股份比例
1	Ng Yew Sum	执行董事兼主席	1990.1.1-2019.6.11	监督捷芯隆的业务运营及业务发展规划	708	24.29%	411	14.04%
2	Law Eng Hock	中国区总经理	2001.9.1-2019.6.11	监督捷芯隆中国区业务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工程及制造方面的运营	125	4.29%	73	2.51%
3	Chin Sze Kee	海外业务经理	2001.3.15-2019.6.11	监督捷芯隆(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业务)中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工程及制造方面的运营	77	2.65%	45	1.54%
4	Lauh Kok Lam	海外业务总经理	2007.1.2-2011.7.1	监督捷芯隆的其他海外业务发展和市场推广	11	0.38%	6	0.21%
合计					921	31.61%	535	18.36%

本次收购后少数股东于美埃香港控股的持股比例将由31.61%降低至13.2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况。

(一)目标公司具体情况

1.目标公司概况

名称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企业识别号码	76976316
企业类型	注册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Yap Wee Keong Chin Kam Fa Ng Yew Sum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	香港
注册地址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350,000,000.00港元,分为2,914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人民币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人民币
营业收入	35,020.58	5,092.80
净利润	5,224.54	711.17
总资产	62,576.95	57,048.85
总负债	20,101.25	13,00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475.70	44,043.52

(四)评估情况

根据汇信(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汇信咨报字[2026]A0460号《收益法评估报告》,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捷芯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9,3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人民币15,256.47万元,增值率36.64%。

本次交易定价以汇信咨报字[2026]A0460号的评估结果人民币59,300.00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人民币63,425.95万元作为目标公司的交易价格,并确认以人民币116,447,772.71元作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18.36%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埃香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美埃香港控股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股权转让的条款。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 Ng Yew Sum先生、Law Eng Hock先生、Chin Sze Kee先生及Lauh Kok Lam先生

受让方: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购目标及交易定价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总额人民币116,447,772.71元元现金或等值外币,从转让方收购合计持有的美埃香港控股535股股份(约占美埃香港控股全部股份的18.36%)。其中向Ng Yew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0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主持人出席情况:无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持股数量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股)	460,540,29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的比例(%)	7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培恒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傅元女士、董事赵耀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周承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934,301	99,872	588,29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934,301	99,872	588,29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26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6,882,647	99,2057	3,654,944

4.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934,301	99,872	588,29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426,403	97,581	1,076,49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934,301	99,872	588,290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1

格科微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Hopfield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Hopfield”)持有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或“公司”)164,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43%。上述股份为IPO前取得,并已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Hopfield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923%。

公司于近日收到Hopfield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8日,Hopfield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164,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43%。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Hopfield Holding Limited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无
是否IPO前取得	是
是否上市流通	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Hopfield Holding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23%
当前持股数量	164,99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344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Hopfield未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0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7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Hopfield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Hopfield”)持有公司股份164,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4%。
- 公司股东Hopfield本次质押股份1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49%,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15%,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Hopfield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涉及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Hopfield	否	14,000,000	否	深圳市中担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49	0.54	融资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5月7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Hopfield	164,990,000	6.34	11,000,000	25,000,000	15.15	0.96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向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持有公司股份132,455,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股份部分。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5,959,800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今日收到西南合成转发的中泰证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中泰证券自2026年5月7日起继续对西南合成信用账户执行强制平仓,截至2026年5月8日,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1,3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22%降至22.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
权益变动原因	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期限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
融资融券金额	人民币1,338,300元
融资融券利率	0.22%
融资融券担保	无
融资融券方式	集中竞价
融资融券期限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
融资融券金额	人民币1,338,300元
融资融券利率	0.22%
融资融券担保	无
融资融券方式	集中竞价
融资融券期限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
融资融券金额	人民币1,338,300元
融资融券利率	0.22%
融资融券担保	无
融资融券方式	集中竞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但随时可能导致西南合成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的风险。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